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學景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0073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因業務需求取得並保存學生個人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。
- 二、請貴校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落實學生資料保護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